



“以案说险”系列：关于警惕不法贷款中介陷阱的消费提示

案例：

王女士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在同事的介绍下认识了自称为贷款中介员工的张某。张某声称其在银行内部有关系，可不看征信迅速放款 10-20 万元，且贷款利率低。张某见王女士有所心动，遂向其推荐了一款年化利率 8% 的贷款产品。出于谨慎考虑，王女士未立即同意办理，经详细了解后发现，办理该项业务还需额外向张某所在贷款中介公司支付息费、担保费、服务费等金额共计 7000 余元，最终实际利率远高于宣传利率。

对此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示您：

一、识别套路，谨防陷入不法贷款中介陷阱

近年来，随着消费观念的转变，“超前消费模式”大踏步地走进了大众生活，尤其受到了年轻人的青睐。支持借款人购物、旅游、教育、留学、买车等消费用途的个人消费贷款，不仅使用灵活且办理手续简单，极大程度满足了消费者的“超前消费”需求。但个人消费类贷款产品种类繁多，消费者在申贷过程中可能无法快速准确挑选出最合适的产品。这种情况下，不法贷款中介便“有机可趁”。以下陷阱套路需警惕。

1. 部分不法贷款中介会以“在银行内部有关系”“走内部审批流程”等幌子，诱骗消费者通过其办理贷款。这些“内部操作”表面上看似迅速高效，实则与银行并无关联，是中介为诱骗借款人进行的虚假宣传。广大金融消费者切记擦亮双眼，坚决做到不盲听、不盲信、不盲



从，谨防受骗。

2. 部分不法贷款中介会以“秒放款、低利息、无抵押、高额度”为诱饵，吸引消费者办理贷款。

表面上看似“优惠便捷”，但中介从中谋取的中介服务费、高额担保费用等，可能会导致实际综合利率远超贷款产品对外宣传利率。

3. 有些不法贷款中介为谋取高额费用，会不顾消费者实际还款能力，怂恿消费者从各类网络借款平台申请贷款，表面上看似“贴心服务”，实则只为快速敛财。消费者一定要“量力而行”，树立“用之有节”的消费观念，慎重对待、适度使用借贷产品，切莫盲目消费、跟风消费。否则一旦出现信用危机，不仅个人征信会受影响，还会使自己未来生活陷入泥潭。

二、掌握“三招”，有效保障自身金融权益

不法贷款中介为谋取非法利益，往往会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侵害消费者的各项合法权益，有个人贷款需求的消费者们应坚持做到以下“三要”：一要充分了解意向贷款产品，仔细阅读合同条款，全面掌握贷款条件、还款方式及要求、综合息费成本等，并结合个人的资金资产情况、收入结构、负债能力以及个人职业规划等各种因素，审慎选择合适的贷款产品；二要选择正规金融机构，依法合规办理贷款申请和还贷业务，坚守合法合规底线，勿抱侥幸心理，守住钱袋子，护好幸福家；三要不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警惕不法分子的不实宣传，坚决抵制扰乱金融秩序行为，共同营造良好金融生态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
*本素材来自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